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罚〔2020〕18号

当事人：德宏州金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拉影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百货零售；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住所(住址)：\*\*\*\*\*  
负责人：黄子文，男，汉族，\*\*\*\*\*出生，现年54岁，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身份证住址：\*\*\*\*\*；现住址：\*\*\*\*\*。

经查：德宏州金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拉影加油站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6日、2020年02月05日分别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黄子文。2019年01月02日该加油站负责人采取合作经营管理方式，与潘风林合作经营，并任命潘风林为加油站站长，全面负责加油站的日常生产管理工作。该加油站于2018年初建站安装了4台税控燃油加油机，共16把加油枪，使用IC卡方式加油，于2018年5月开始试营业，加油站4台税控燃油加油机安装后实际使用10把油枪开展经营活动，停用6把油枪，使用的10把油枪于2020年3月20日经德宏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定期检定，有效期至2020年9月19日。2020年05月20日，我局在对加油站开展加油机计量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用于经营的4台燃油加油机的10把油枪(使用中)机箱内均隐藏加装有“433MHZ 1.5米线”的信号接收器，且与计控主板相连。通过对其中5把油枪计控主板的鉴定结果及经对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当事人承认于2020年4月，对经营使用的燃油加油机10把油枪的计控主板进行过改装，改装后于2020年5月

1 日开始用于经营活动。通过调查核实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该加油站累计销售油量为 40296.24 升，销售金额为 227581.77 元。获得利润 52907 元。

当事人在未报请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拆装税控燃油加油机计控主板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属未经批准而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共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证据二、2020 年 05 月 20 日，经当事人加油站站长潘风林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检查时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4 页、现场照片 2 页 2 组共 15 张；《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送达回证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加油机计控主板存在擅自改动和拆装燃油加油机行为的事实情况。

证据三、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提供的德宏州金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拉影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负责人黄子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站长潘风林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2 页；《德宏州金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拉影加油站站长任命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站长安全生产责任书》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及相关负责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四、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提供的德宏州金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拉影加油站使用的 4 台加油机《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共 4 份共 4 页及在用的 10 把加油枪检定证书复印件 10 份共 20 页，证明当事人正在使用加油机的基本信息及检定情况。

证据五、《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1 份共 1 页；《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共 2 页；《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期间告知书》

及送达回证 1 份共 2 页；《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共 2 页，证明我局对该加油站扣押样品依法委托鉴定、结果告知、法定权利告知及通知相关当事人接受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2020 年 06 月 18 日，对当事人负责人黄子文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共 11 页；2020 年 06 月 23，对潘风林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共 10 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及擅自改动燃油机计控主板的事实陈述。

证据七、北京拓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共 1 份共 1 页及 5 个计控主板的《加油机主板数据读取》5 份共 101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 4 台加油机在用的 10 把油枪计控主板不是该公司产品的事实书证。

证据八、由当事人负责人黄子文签字确认提供的 2020 年 1 至 5 月德宏州金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拉影加油站成品油日销售台账 5 份共 25 页；黄子文签字确认的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4 台加油机经鉴定的 5 把油枪鉴定报告数据读取及另外 5 把油枪日销售台账销售额统计清单共 2 份共 2 页，证明该加油站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违法经营期间营业收入数据。

证据九、《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共 2 页；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潘风林的《询问笔录》1 份共 6 页；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黄子文的《询问笔录》1 份共 5 页；由该加油站提供，经潘风林、黄子文确认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3 份共 3 页；经潘风林、黄子文确认的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该加油站销售油量、进销货单价、金额及折算方式和利润统计明细清单 3 份共 3 页，证明该加油站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进销货情况及所获取利润（违法所得）计算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盖章）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0 年 11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陇市监听告〔2020〕12-1 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德宏州金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拉影加油站擅自改动、拆装税控燃油加油机计控主板的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属本法第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性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该加油站的行政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有改正错误之觉悟，且已高度认识到存在的危害性，截止案发时，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适用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和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该加油站 4 台被擅自改动过的税控燃油加油机上的 10 个计控主板及非法安装的 10 个信号接收器；

2、没收违法所得：¥52907.00（伍万贰玖佰零柒元整）；

3、罚款：¥1900.00（壹仟玖佰元整）。

两项合计：¥54807.00。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